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通过银行向控股股东借款、控股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公司经营者2016年度薪酬考核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事先详细审阅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材料,并听取了经营班子的说明。2017年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法人采购销售商品、受托管理资产、承租支付租金等交易金额预计为8171.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57%。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维持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所而发生的,是在公开、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拟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的,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通过银行向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领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利泰进出口有限公司拟通过银行向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人民币总计37000万元。公司下属子公司东方创业香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领秀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普捷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利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美达飞有限公司和东方国际物流上海新海航业有限公司拟向东方国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东方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申请境外借款1275万美元,上述借款合计约占2016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4.25%。本次委托贷款和境外借款是为支持和拓展公司及公司控子公司的主营

业务发展而发生的，委托借款和境外借款的利率以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基准，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与同一关联人合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约占2016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4.2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属于委托理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事先详细审阅了与本次委托理财有关的材料，并听取了相关说明。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涉及的委托理财事项有利于东松公司提升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对东松公司和上市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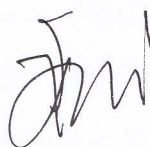
4、我们认为2016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6年度经营者薪酬方案》，并遵照薪酬方案中相关考核指标对公司经营者进行考核并实施奖惩。公司薪酬委员会提交董事会审议讨论的薪酬方案及相关薪酬考核规定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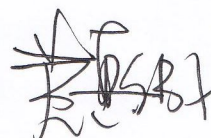
陈启杰



魏巍



黄真诚



2017年3月23日